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 事项的审核意见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修订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二、除以上修订事项之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，公司及有关激励对象仍符合激励条件。

三、本次修订事项所涉内容与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